



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名称	东莞市厚街镇宝塘社区宝隆路3号厂房楼顶光伏发电项目预算编制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东莞市宝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厚街镇宝塘社区
3	中介服务名称	东莞市厚街镇宝塘社区宝隆路3号厂房楼顶光伏发电项目预算编制
4	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无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1. 项目基本情况（背景）描述：对东莞市厚街镇宝隆路3号厂房楼顶光伏发电项目，其中：该项目估算总价1,782,000元（具体以实际审定价为准）。 2. 服务类型：工程造价咨询。 服务要求：对该项目提进行预算编制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。

		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按照项目实际咨询服务计取，下浮 50%(咨询服务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取)。
8	服务时间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
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--	----	---